

洛津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5 年 6 月 2 日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召集人(校長)	周利君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鄭雅靜
教務主任	張和吉	資源班教師 兼特教組長	葉映彤
學務主任	陳益成	特教班教師代表 蔡幸玫老師	蔡幸玫
總務主任	黃心鳳	低年級教師代表 楊雅芳老師	楊雅芳
幼兒園主任	莊舒喻	中年級教師代表 江亮漳老師	江亮漳
教學註冊組長	公作文	高年級教師代表 張月薰 老師	張月薰
特殊學生家長 代表	趙錦華	特殊學生代表	謝 [REDACTED] 翔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彰化縣洛津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二) 上午 8:10~8:30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見簽到表

肆、主席：周俐君 校長

記錄：葉映彤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盼透過今日會議，檢視本學期特教工作成果，並就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進行專業討論，作為下學期推動特殊教育之重要依據。

陸、業務報告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業務辦理情形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鑑定安置結果	備註
1	四甲	王○瑋	非特教學生	第 1 類/評估人員:淑雅師
2	四乙	許○菖	非特教學生	第 1 類/評估人員:淑雅師
3	三甲	許○鉸	疑似學習障礙	第 1 類/評估人員:映彤師
4	三乙	武○達	疑似學習障礙	第 1 類/評估人員:映彤師
5	三乙	阮○兒	疑似學習障礙	第 1 類/評估人員:映彤師
6	三乙	吳○秩	非特教學生	第 1 類/評估人員:映彤師
7	二甲	莊○瑜	學習障礙	第 1 類/評估人員:映彤師
8	二乙	劉○語	學習障礙	第 1 類/評估人員:映彤師
9	四甲	王○臻	學習障礙	第 1 類/評估人員:淑雅師
10	四乙	羅○瑋	學習障礙	第 1 類/評估人員:淑雅師
11	四乙	張○宸	學習障礙	第 1 類/評估人員:淑雅師
12	三乙	施○翔	學習障礙	第 1 類/評估人員:映彤師
13	一乙	施○弘	智能障礙輕度	第 1 類/評估人員:映彤師
14	二乙	胡○閔	自閉症輕度	第 2 類/評估人員:映彤師
15	五甲	黃○崧	自閉症輕度	第 2 類/評估人員:映彤師
16	一乙	尤○承	非特教學生	第 3 類/評估人員:淑雅師

(二) 以下為跨階段轉銜參觀及會議執行狀況，各細項內容彙整於轉銜工作檢核表，感謝特教班級與相關老師完成各項轉銜工作。

日期	項目
115.4.2	向日葵班國中轉銜參觀(和美鎮和美實驗學校)
115.4.23	向日葵班國中轉銜參觀(鹿港國中特教班)
115.5.4	鹿港鎮天真幼兒園幼小轉銜會議
115.5.7	鹿港鎮貝斯特幼兒園幼小轉銜會議(特教班)
115.5.11	耕心園幼兒園幼小轉銜會議
115.5.12	鹿港鎮保進幼兒園幼小轉銜會議
115.4.14	福興鄉立幼兒園幼小轉銜會議(特教班)
115.5.20	彩虹班畢業生國中轉銜參觀暨會議(鹿港國中資源班) 第一梯次
115.5.27	彩虹班畢業生國中轉銜會議(鹿港國中資源班) 第二梯次
115.6.3	向日葵班畢業生跨階段轉銜會議(彰化特殊學校)
115.6.10	向日葵班畢業生跨階段轉銜會議(和美實驗學校)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及檢討執行狀況如下，感謝導師們、專輔老師、輔導主任及相關任課老師的參與。

1. 115.6.16 召開特教班期末 IEP 檢討會議。
2. 115.6.10~115.6.30 召開資源班期末 IEP 檢討會議及升年段轉銜會議。
3. 115.6.11 召開資優生陳○睿期末 IGP 會議。

(四)本學期融合教育執行概況

1. 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實施計畫：安排特教生依 IEP 回歸普通班課程。
2. 愛心小天使計畫：安排中年級學生定期協助特教班學生進行課間互動與學習活動。
3. 親師宣導活動：包含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流程說明、學習障礙學生特質與教學策略分享，並推廣學習資源與支持管道。
4. 融合體育參與：帶領 21 位特教生參與「115 年適應體育田徑賽」，在安全、支持的運動並展現自我，六甲施○蕙、六乙周○妮、六乙何○語、五乙陳○諾榮獲佳績。
5. 暑期融合活動規劃：本校將於暑假辦理「慢飛陪伴育樂營」，透過分組體驗與同儕互動課程，促進特教與普通學生的融合交流。

(五)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申請結果如下。

階段	申請學生	特教類別	審查結果	備註
幼兒園	施○愷	發展遲緩 輕度	1 人	
幼兒園	蕭○俊	發展遲緩 中度	1 人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鑑定安置會議，提請討論學生尤○澄因在學適應困難，經評估輔導成效有限，擬申請重新鑑定安置案。

說明：

- (一) 尤生安置於本校不分類資源班，近期於校內之學習表現與生活適應仍顯顯著困難。針對個案之適應問題，校內個案指導教師（含導師、特教教師及輔導團隊）已積極進行跨團隊合作，並實施個別化教學策略、行為介入方案及環境調整等多元輔導措施逾六個月。
- (二) 評估後，前述各項輔導介入措施對提升個案之在學適應成效仍屬有限，為維護學生適性受教權益，亟需重新評估其安置環境。
- (三) 本案業與家長進行充分溝通與專業諮詢，並已取得家長理解與同意，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提送本縣 114 學年「4-3 梯次—重新安置暨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將尤生提送本縣 114 學年度「4-3 梯次—重新安置暨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後續請特教組協助家長準備相關送件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與紙本核章送件。

案由二：有關 115 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特教學生，依其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任導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將有 3 位一年級特教學生入普通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 5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經特教組彙整學生資料與建議，由校內協調機制進行溝通後，討論擬定導師安排（一年級導師：楊雅芳老師、鄭淑芬老師），並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此班群安排可降低教師班級經營負擔，以維持較佳的教學品質，並請教務處協助編班作業。

案由三：有關已執行 114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計畫及 114 學年資賦優異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與輔導支持，擬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及資賦優異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 (二) 前揭計畫內容包含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支持服務、課程調整及輔導措施等，本學期目標及計畫已實施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及資賦優異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之期末執行成效與檢討通過備查。

案由四：審議 115 學年資賦優異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舊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已於 115 年 6 月辦理，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各學生的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後擬定 115 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檔案，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通過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IGP）教育目標。

案由五：審議 115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一）舊生個別教育計畫檢討已於 115 年 6 月辦理，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各學生的個別教育計畫檢討後擬定 115 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檔案，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通過舊生檢討後擬定之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教育目標。

案由六：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審議，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說明：本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特教教育課程規劃。

案由七：115 學年各班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學生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包含以下內容。（詳如附件）

（一）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學生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

（二）115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教班、資源班、資賦優異巡迴班、聽語巡迴班、情障自閉巡迴班）請一併審視書面資料。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2 條第 5 項，間接服務指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115 學年不分類資源班參與間接服務試辦學校，擬 3 位資源班教師一周安排各安排一節間接服務（共 3 節）。

（四）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及需求，特教班授課節數為 40 節，兩位導師共超鐘點 4 節。

(五)依 103.08.05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第九項規定，擬公開甄聘特教鐘點教師補足特教老師兼任行政所酌減之 7 節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 115 學年第一學期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輔導申請

說明：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輔導擬提出申請名單如下。

- (一) 巡迴輔導申請：資源班陳○諾、黃○信(新生)申請聽語巡迴輔導，資源班尤○澄、武○宏、余○亨(新生)申請情自巡迴輔導。
- (二)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特教班以班級單位提出申請外，資源班陳○諾、黃○信(新生)申請聽能管理服務；尤○澄、張○凱、余○亨(新生)申請職能治療服務；黃○信(新生)申請物理治療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依學生需求提出各項相關服務申請。

案由九：115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人數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預計申請 7 位學生助理員、1 位教師助理員，共計 8 位特教助理員。

- (一)洛津附幼學生因分布在兩班且皆在生活自理上需要較多的協助，故申請 3 位學生助理員各 40 小時/週。
- (二)國小部特教班申請 1 位教師助理員 40 小時/週，服務 10 位特教生。
- (三)普通班預計申請 4 位學生助理員各 30 小時/週，服務三乙胡○閔、五甲武○宏、二年級施○弘、許○勛、張○凱、尤○澄、一年級黃○信、黃○鋅。共 8 位學生，協助教師執行情緒行為處理策略、指導學生課程參與、用餐準備及生活自理。

決議：照案通過，依學生需求提出 8 位特教助理員申請。

案由十：定期督導考核本校特教助理員的服務情形

說明：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定期督導考核本校進用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張碧雲、普通班學生助理員王韻如、鐘玉菁、附幼教師助理員趙瑞蘭、梁如瑩期末考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張碧雲、普通班學生助理員王韻如及鐘玉菁、附幼教師助理員趙瑞蘭、梁如瑩工作考核結果優良。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特教組長 葉映彤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鄭雅靜

校長：

洛津國小 周創君

特推會

